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2年度司促字第18631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利明獻

代 理 人 陳彥霖

債 務 人 力偉鈞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蔡吉茗

一、(一)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貳萬玖仟玖佰壹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點八三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部分，就超過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(二)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伍萬玖仟陸佰伍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點八三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部分，就超過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(三)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貳拾肆萬玖仟參佰陸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點六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部分，就超過部

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(四)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陸拾伍萬零捌佰捌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點六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部分，就超過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(五)債務人應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，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4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映彤

附註：

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行聲請。